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範例)

場地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_____

使用場地：_____（若不只一處，請完整填寫）

本場地使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及「○○○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請依各管理單位規則修改名稱)」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一、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如有前述情事，並同意不公告不登載不合宜資訊。

二、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及填寫)：

☐ 校內單位 申請使用	☐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
☐ 校外單位 申請使用	☐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三、活動結束會依國立清華大學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國立清華大學受罰，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

四、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者】

本場地使用單位：_____（蓋章）負責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備註：場地使用單位/核章者：

1.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 本校學生團隊：(1)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3.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